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教學活動計畫

科目：高三化學

教學時數：每週 6 節（二類）、

每週 6 節（三類）

羅世焜老師、

呂嘉興老師、

任課教師：陳文博老師、

沈慧英老師、

陳建勳老師。

教材：

一、泰宇版選修化學(上)課本

二、泰宇版選修化學(上)實驗活動手冊

三、泰宇版教學講義（學生自我練習用）

四、教師自編講義（授課用）

授課班級：308-320 (自然類組)

308-311 (二類)

312-320 (三類)

一、教學理念：有效的教學包含完整的教材、教師上課內容、師生互動、學生上課態度、學生預習複習……等，使學生能充分掌握進度，即時觀念釐清，不要將問題累積，建立完整的化學概念。

化學的學習主要由三個部份組成：理解、記憶、熟練。若能把握這三個原則，高中化學的內容即可從容面對。

二、教學目標：高三教學目標為面對大學指定科目考試。上下學期分為選修化學(上)、(下)兩學期的課程，高中階段共計五個學期的課程，原則上課程的內容循序漸進，逐步加深，學生必須穩步的學習，始可以平穩的心情來面對範圍曠闊、出題靈活的指考試煉。

三、教學內容及習作：以教師自編講義為主，內容包含觀念與例題、練習題的部份，題目皆為難易適中的類型，同學務必要依照進度完成以達到有效學習的成果。

四、教學方法及要求：教學以板書，輔以教師自編講義為主，同學有問題可以在課堂上提出或是下課詢問，重點觀念部份會放慢速度反覆講述，請同學切記勿將問題累積或強記。

每學期有二次實驗時間，進入實驗室一切遵守實驗室規定以免發生危險。

※ 為維護安全，實驗課一律穿實驗衣及戴全罩式安全眼鏡（重要）。

五、教學評量方式：

1. 各班安排平時考試（小考）。

2. 定期考試：三次定期考，預定時程及範圍*如下：

考別	第一次段考	第二次段考	期末考
週別	7	14	18
日期	10/12(一)、13(二)	12/02(三)、03(四)	109/12/30(三)、31(四)
預定範圍*	高三選修化學(上) 第4章(全)及 第1章(全) 實驗：酸鹼滴定	高三選修化學(上) 第2章(全)及 第3章(全)	高三選修化學(上) 第5章(全) 實驗：氧化還原滴定

*實際考試範圍依實際教學進度調整，並與考前宣布。

六、成績計算：

依教育部定之參考基準，定期考查佔 60%，平時考查佔 40%：

- 1、 期中考 60%：共三次，每次 20%。
- 2、 小考 10%：小考共 10 次。
- 3、 作業檢查（講義檢查） 20%：全面檢查 2 次。
- 4、 實驗、實驗報告 10%：包含出席、實驗表現、實驗預報、結報。
- 5、 其他加減分：問題回答、上課態度、出缺席、作弊（該次考試零分）、實驗室安全（實驗課未穿實驗衣及戴全罩式安全眼鏡，各扣 1 分）
- 6、 教師自行規定部分及其他未詳盡之事項。